自学考试是否可以授予学位？

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发布日期 2024-01-29

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

栏目 政策文件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eea.gd.gov.cn/dawenku/zcwj/content/post_4353604.html

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符合相应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人员，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规定，授予相应学位。